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7153

10位ISBN编号：730015715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威 编

页数：303

字数：44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走上了高速发展的通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顺应这一形势，我国大部分高校也开始重视经济管理类人才的培养，开设了经济管理类专业。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落后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最初很多理论和实践都是从西方直接“拿来”的。但是，西方的经济管理著作毕竟是站在西方的国情和经济基础上进行研究的，对于中国的很多现实问题很不适用。因此，要真正培养中国自己的经济管理类人才，必须有一套适合中国学生阅读和学习的教材。

基于以上认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供经济管理类的学生作为专业基础课程进行学习。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经济法（第4版）》在组织编写上，遵循了以下原则：

第一，教材实行本土化。

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维方式不同，语言的表述方式也不同，因此，要真正培养中国的经济管理人才，教材还是本土化为宜。

因此，本套教材在吸收西方经济管理理论精髓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实践，把中国的背景知识与国际合理接轨。

第二，精选作者，保证教材质量。

本套教材的作者均为各自领域的权威或佼佼者，并且都在教学一线工作多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作者能够不断结合当前教学的需要和现实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推陈出新，始终保持教材的“精”与“新”。

第三，配套丰富，方便读者学习。

本套教材大部分都配备了内容丰富的学习指导书，并且免费为一线教学提供网络教学资源，力求为使用该书的老师和学生提供周到的服务。

作者简介

赵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青联社科联委员，北京市青联常委，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高等院校学科带头人，日本中央大学访问学者。

<<经济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企业法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第五节 独资企业法
 -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
- 第二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章 破产法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 第五节 破产清算
- 第四章 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 第六节 合同责任
- 第五章 担保法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第二节 保证
 - 第三节 抵押
 - 第四节 质押
 - 第五节 留置
 - 第六节 定金
- 第六章 票据法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 第四节 汇票
 -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第七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第二节 证券机构
 - 第三节 证券发行
 - 第四节 证券交易

<<经济法>>

- 第五节 证券上市
-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保险法
 -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 第九章 信托法
- 第十章 金融法
-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十三章 竞争法
- 第十四章 劳动法
- 第十五章 税法 and 价格法
- 第十六章 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
- 第十七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合并各方协商，订立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股东会决议。

合并各方订立合并协议后，要将合并协议交付股东会表决。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44条和第104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应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通知。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74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即在上述案例中，甲公司在作出决议后应当通知其债权人乙公司，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乙公司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甲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注册登记。

对于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对于新设合并，合并各方均应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后的新公司办理设立登记。

3.公司合并的法律效果。

公司合并后，原公司的股东可以继续成为合并后的公司的股东：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公司概括承受。

我国《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在上述案例中，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务由合并后的丙公司承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